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11 月 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受文者：○○○有限公司(申請人配偶之投保單位)]</p> <p>有關○○○有限公司申報被保險人楊○○之外籍配偶林○○即申請人投保乙案，經查該眷屬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入境，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取得長期居留證，後於 113 年 7 月 20 日出境，該署茲依規定，核定該眷屬追溯自 113 年 6 月 5 日加保生效，應補繳 113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保險費，將於 113 年 10 月份繳款單一併補收。</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戶除戶資料、個人除戶資料、全戶戶籍資料、個人戶籍資料、中華民國居留證、外籍人士(歷次)申請來臺資料、移民署資料介接申請案資料列印清冊、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查詢作業、查詢外籍人士申請來臺資料作業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申請人係○○地區人士，112 年 11 月 29 日入境，112 年 12 月 5 日申准「長期居留」，效期至 114 年 5 月 29 日，其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 113 年 6 月 5 日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未以適法身分投保，迄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始由其配偶楊○○之投保單位○○○有限公司辦理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則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3 年 6 月 5 日起加保及計收 113 年 6 月至 9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依其認知有台灣身分證才可申請健保卡，卻被告知拿居留證在台灣住滿 6 個月即可申請，並要求其從 113 年 6 月開始繳付。其在台灣至今都沒收到衛生福利部或移民署的通知，不知道規矩要其如何依法呢？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p>1. 全民健康保險加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加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加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該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加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加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對於合於加保資格者，應按其所屬身分類別加保及負擔保險費，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p>

2.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尚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保險對象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係屬強制性社會保險，凡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一定期間，而符合投保資格者，均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不得有中斷情事。又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而制定，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體保險對象即有主動知悉及遵循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保險對象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以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個人尚不得以未被告知，而免除應負擔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配偶之投保單位○○○有限公司，略以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自 113 年 6 月 5 日起加保，應補繳之 113 年 6 月至 9 月保險費將一併於 113 年 10 月保險費中計收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居留證明文件，指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本法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指進入臺

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如無職業且無法以眷屬資格隨同被保險人投保者，應以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